

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发〔2020〕15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森林防火严禁野外违规用火的通告

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保护全市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现将禁止野外违规用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设定森林高火险期。每年11月1日至翌年5月31日为森林高火险期，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提前或延长期限。

二、划定森林防火区。我市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区县（功

能区) 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, 将辖区内森林、林地及其周边有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区域划定为森林防火区, 并向社会公布, 设立明显的边界标志。

三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, 严禁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、垃圾、树枝树叶、杂草等行为。

四、在森林防火区内, 森林高火险期除严格执行上述“禁烧”规定外, 严禁下列行为:

- (一) 祭祀活动时焚香烧纸;
- (二) 燃放烟花爆竹、吸烟、野炊、露天烧烤;
- (三) 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;
- (四) 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五、各级政府是禁止野外违规用火的责任主体。在春耕生产、踏青旅游等重点时期和清明节、农历十月一日、除夕等传统祭祀节日, 应切实加强对禁止野外违规用火工作的组织领导, 扎实做好辖区内禁火工作。

六、各级园林和林业绿化、生态环境、公安、民政、农业、城管等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禁止野外违规用火工作。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, 依法严厉查处各种野外违规用火行为。

七、村(居)民委员会应制定禁止野外违规用火公约, 加强宣传引导, 积极做好群众性禁火工作。

八、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广泛开展宣传教育, 充分利用报

纸、电视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，向市民群众宣传禁止野外违规用火的有关政策法规，营造浓厚舆论氛围。

九、森林高火险期内，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区县（功能区）应在进山路口设置防火检查站，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和宣传教育，禁止携带火种火源进山。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个人，应自觉接受检查，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。

十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时，应当立即拨打电话报警。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19、12345、110、66600119。

十一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；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二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16日

（联系电话：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防灾减灾与安全监督处，66603172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2月16日印发
